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2號

原告 游淑華

被告 邱春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2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,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間某時許，參與詐欺集團並擔任取簿手，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使訴外人劉定洋於同年月17日下午1時47分，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被告，再由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同年月22日下午3時16分許，向原告佯稱因網路購物系統錯誤重複

下單，需依指示操作解除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內，致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21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4,21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2月7日，見本院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	帳戶
1	111年10月22日 下午3時12分	99,987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0000 00000號帳戶，戶名：劉定洋

(續上頁)

01

2	111年10月22日 下午3時15分	49,989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00000 00000號帳戶，戶名：劉定洋
3	111年10月22日 下午3時23分	49,989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00000 00000號帳戶，戶名：劉定洋
4	111年10月22日 下午3時53分	71,215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00000 00000號帳戶，戶名：劉定洋
5	111年10月22日 下午4時33分	23,030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00000 00000號帳戶，戶名：劉定洋